

114年 臺中市節電競賽 暨汰換家電獎勵活動

線上報名表單



報名資格

- 家戶組：
設籍臺中市之住宅用電戶(含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)，用電種類為「表燈非營業」、「表燈軍眷」、「需量綜合非營業」或「住商時間非營業」，當期用電度數達100度(含)。
- 商家組：臺中市轄內小商店(如早餐店、餐飲店、理髮店、雜貨店、辦公室、超商等)，用電種類為「表燈營業」，當期用電度數達300度(含)。

收件期限

至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，以郵戳或線上申請收件日為憑。

獎勵方式

- 獎勵品項為等值面額之商品卡、禮券或提貨券等，
總獎勵價值為新臺幣 **100萬元** 💰 用罄為止
- 加碼獎勵：
凡競賽獲獎且在收件期限內汰換能效標示一級之「冷氣」或「電冰箱」(以發票為憑)，節電率前200名者，即可獲得加碼獎勵品項1,000元(中低收入戶1,500元)。
- 獎勵品項以實際發放為準，得獎者不得要求更換品項或兌換現金。

節電 比率	各組區間獎勵面額					
	家戶組			商家組		
	第一組	第二組	第三組	第一組	第二組	第三組
35%以上	4,800	5,100	5,400	5,100	5,400	5,700
30-35%(不含35%)	3,600	3,900	4,200	3,900	4,200	4,500
25-30%(不含30%)	2,600	2,900	3,200	2,900	3,200	3,500
20-25%(不含25%)	1,800	2,100	2,400	2,100	2,400	2,700
15-20%(不含20%)	1,000	1,500	1,800	1,500	1,800	2,100
10-15%(不含15%)	800	1,000	1,400	1,000	1,400	1,700
5-10%(不含10%)	600	800	1,000	900	1,000	1,500

